

二〇一六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制度建设	1
二、审批登记	3
三、执 法	6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14
五、宣 传	21
六、教育培训	25
七、国际合作	28

二〇一六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16年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国务院首次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制度建设

2016年，各知识产权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修改工作。按照

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订工作，在对《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积极开展研究论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开展《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研究完善职务发明制度；起草《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推进《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制定修改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报送《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修改《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印发《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点工作规程》，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国家版权局积极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及有关法规的修订，配合《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制定《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规则》。

农业部与国家林业局推进完成《种子法》修订工作。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种子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植物新品种保护”专列一章；联合启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成《植物新品

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农业部发布第 10 批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保护范围扩大到 138 个属种。

国家林业局制定《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向外国人转让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审查工作细则》《向外国人转让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推进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

海关总署印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暂行）》，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程序及法律适用，明确案值认定和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一步完善专利侵权审判规则。

二、审批登记

2016 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批登记能力进一步增强，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

专利申请受理量持续增长。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 346.5 万件，同比增长 23.8%。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47.6 万件，同比增长 30.9%；受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65.0 万件，同比增长 14.3%。

专利审查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共审结专利申请 231 万件，同比增长 11%。其中，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67.5 万件，同比增长 21%，平均审查周期控制在 22 个月。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0.4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0.3 万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4.6 万件。截至 2016 年，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7.2 万件，同比增长 20.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含港澳台）达到 8.0 件。

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44 992 件，同比增长 47.3%；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82 109 件，同比下降 2.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1 05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 054 件。

全年共办理专利质权登记申请 2 605 项，质押金额 436 亿元。

全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2 360 件，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 2 154 件。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5 535 件，予以登记公告并颁发证书共计 14 043 件。

商标申请受理量大幅增长。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369.14 万件，同比增长 28.35%；商标注册审查量达到 311.1 万件，同比增长 33%。截至 2016 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 2 209.41 万件，累计注册量 1 450.88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 1 237.64 万件。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注册保护不断加强。全年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

标 394 件。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3 374 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平稳增长。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 014 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 29.8%，首次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五位，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22 270 件。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1 238 件，连续 12 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位，累计有效注册申请量达 23.6 万件。

全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 1 410 件，质押金额 649.9 亿元。

著作权登记快速增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200.76 万件，同比增长 22.33%。其中，作品登记 159.96 万件，同比增长 18.6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约 41 万件，同比增长 39.48%。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327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33.76 亿元。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年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 523 件，年申请受理量首次位居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第一位，其中境内主体申请品种权占 94.0%，境外主体占 6.0%；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 1 937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4.9%，境外主体占 5.1%。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8 075 件，授予品种权 8 195 件。全年公告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产品达 212 个。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累计公告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产品达 2 004 个。

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均保持上升趋势。全年共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400 件，授予品种权 195 件。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 188 件，授予品种权 1 198 件。全年完成 389 个新品种权申请的初步审查，组织完成 189 个申请品种的 DUS（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专家现场审查，对丧失植物新品种权条件的 195 个品种权提前终止并予以公告。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高速增长。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2 050 件，审结 11 510 件，核准备案 8 844 件；审核周期平均为 22.5 个工作日，比法定周期加快约 25%。其中，受理权利人用户申请 3 130 件并全部审结。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达 27 873 项，占全部生效备案的 52.5%。

三、执 法

2016 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全面加大重点领域治理力度。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 18.9 万件，公安机关侦破各类侵权假冒案件 1.7 万余件，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 863 件、7 059 人，审判机关审结各类知

识产权案件近 17.2 万件。

（一）司法保护

2016 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6 534 件，审结 131 8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82%和 30.09%，一审结案率为 83.18%。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2 357 件，同比上升 6.46%；商标案件 27 185 件，同比上升 12.48%；著作权案件 86 989 件，同比上升 30.44%；技术合同案件 2 401 件，同比上升 62.23%；不正当竞争案件 2 286 件（其中垄断民事案件 156 件），同比上升 4.81%；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5 316 件，同比上升 71.87%。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 667 件，同比上升 25.62%；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 130 件，同比上升 291.99%。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0 793 件，审结 20 334 件，同比分别上升 37.57%和 35.33%。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79 件，审结 85 件，同比分别下降 31.30%和 25.44%。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69 件，同比下降 3.15%；审结 383 件（含旧存），同比上升 1.59%。其中，新收二审案件 7 件，审结 11 件；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319 件，审结 331 件；新收提审案

件 32 件，审结 32 件。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促进依法行政。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7 186 件，审结 6 250 件，同比分别下降 26.96%和 42.80%，一审结案率为 53.16%。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 123 件，同比下降 34.75%；商标案件 5 990 件，同比下降 19.89%；著作权案件 37 件，同比上升 270%；其他行政案件 36 件，同比下降 94.45%。在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4 241 件，判决撤销的 1 263 件。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3 233 件，审结 3 069 件，同比分别上升 44%和 31.77%。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55 件，审结 352 件，同比分别下降 6.08%和 6.63%。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282 件，审结 283 件。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一审案件 8 352 件，审结 8 601 件，同比分别下降 23.9%和 20.43%，一审结案率为 89.06%。生效判决人数 10 431 人，其中给予刑事处罚 10 334 人。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处案件 3 903 件，生效判决人数 5 167 人；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 2 855 件，生效判决人数 3 032 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 1 551 件，生效判决人数 1 790 人；以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罪名判处案件 292 件，生效判决人数 442

人。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处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案件 1 793 件，生效判决人数 2 604 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案件 1 543 件，生效判决人数 1 823 人；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案件 311 件，生效判决人数 420 人；以假冒专利罪判处案件 5 件，生效判决人数 1 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案件 207 件，生效判决人数 274 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案件 4 件，生效判决人数 2 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案件 40 件，生效判决人数 43 人。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787 件，同比基本持平；审结 812 件，同比上升 3.83%。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批捕起诉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 251 件 3 797 人，起诉 3 863 件 7 059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案件 1 037 件 1 911 人，起诉 1 684 件 3 259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 873 件 1 330 人，起诉 1 486 件 2 470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件 167 件 264 人，起诉 294 件 556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案件 66 件 97 人，起诉 182 件 307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件 4 件 5 人，起诉 2 件 3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22 件 36 人，起诉 25 件 57 人；批捕数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7 件 27 人，起诉 18 件 45 人；批捕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案件 65 件 127 人，起诉 170 件 360 人。

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为重点，深入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45件180人，行政执法机关已移送137件172人；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35件159人。

全国公安机关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公安部挂牌督办153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对各地公安机关办案予以全程督导，推动重点突破。全国公安机关全年共侦破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7万件，涉案总价值46.26亿元。

公安部坚持将危害群众健康、威胁公共安全、妨碍创新发展的侵权假冒犯罪作为主攻方向，优化情报导侦机制下的集群战役主战模式，先后组织各地围绕230余个跨区域、产业化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发起战役攻势。其中，2016年8月，公安部指挥山东、广东等11个省（市）公安机关，联合侦破一起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服案，抓获23名主犯，打掉生产、仓储、销售窝点20处，现场缴获假冒“耐克”“阿迪达斯”等品牌运动鞋服21万余件，以不法分子平均销售价计算价值3000余万元。

（二）行政执法

2016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管，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电子商务、

展会等重点领域及场所的专利保护，执法维权力度持续加大。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 4 万件，达到 48 916 件，同比增长 36.5%。其中，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 2 万件，达到 20 859 件，同比增长 42.8%；假冒专利案件 28 057 件，同比增长 32.1%。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达 13 123 件，同比增长 71.7%；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达 2 860 件，同比增长 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持续对侵权假冒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强对地方商标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继续开展保护“迪士尼”商标专用权行动；组织开展“2016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共检查网站、网店 191.8 万个次，责令整改网站 1.95 万个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1.34 万件。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4.9 万件，办结 4.5 万件，涉案金额 5.6 亿元。其中，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8 万余件，涉案金额 3.5 亿余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03 件。2016 年，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仿冒、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5 710 件，案值 1.1 亿元，罚没金额 5 827 万元。

国家版权局加大版权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网络领域版权监管，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6”专项行动，对网络文学、手机软件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广告联盟、私人影院

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查处行政案件 514 件、罚款 46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 33 件、涉案金额 2 亿元；加强网络版权监管，继续对 20 家视频网站、20 家音乐网站、8 家网盘和 20 家文学网站进行版权重点监管，全年共公布 7 批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涉及作品 284 部。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治理行动，查处非法盗印复印店 1 662 家，取缔无证照复印店 499 家，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 31 万余册。组织开展“秋风 2016”专项行动，各地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 460 余万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1 500 件。组织开展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先后查处江苏苏州“风雨文学网”、重庆“269 小说网”等一批侵犯著作权重点案件，建立网络文学版权监管“黑白名单”制度。针对春晚、国产电影、奥运会等开展专项保护，监测下线网络侵权盗版信息 31 062 条。

国家版权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国产软件应用试点。2016 年，组织 10 个督查组随机抽查 32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0 个省（区、市）的 60 家省级机关、20 家国有企业、20 家金融机构的 1 316 台计算机，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全覆盖。中央和国家机关实现软件正版化，93.38% 的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现软件正版化。2016 年，各级政府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66.72 万套，采购金额 3.67 亿元。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全国累计 31 532 家企业通过检查

验收实现软件正版化。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采购、升级和维护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金额共计 65.85 亿元。

文化部指导监督各地加强文化市场监管，针对网络游戏市场进行重点保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随机抽查 200 家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依法查处 36 家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责令改正 71 家；部署第 25 批、第 26 批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活动查处工作，共处罚 49 家违规经营单位。持续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督查督办 20 余起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重大案件。全国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25 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393 万余家，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1.96 万件，立案调查 4.3 万件，办结案件 4.7 万余件，警告 4.4 万余家次，罚款 1.56 亿余元，责令停业整顿 4 540 家次。

农业部加大重点区域整治力度，先后组织开展种子企业督查，春季、秋季市场检查以及区域性种子违法行为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全国各级农业部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41 万人次，检查农资企业 124 万家，整顿市场 39.8 万个，查获假冒伪劣农资 9 038 吨，配件 9.1 万台件，查处案件 2.4 万起，移送司法机关 121 起，挽回经济损失 5.5 亿元。

国家林业局贯彻实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组织开展全国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工作，完善考核体系，有

效促进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

海关总署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大要案实施重点督办，全方位开展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全国海关深入开展“清风”行动，切实维护“中国制造”声誉；组织开展“平衡车专利权保护”专项行动，采取保护措施 28 批次，涉及商品数量 12 766 台，价值逾 1 300 万元；积极加强互联网领域治理，加大邮递、快件渠道执法力度，在邮递、快件渠道累计查获侵权商品 1.6 万余批，涉及货物数量 54 万余件，案值 540 万元；部署广州、黄埔、深圳海关与香港海关开展 4 次联合执法行动，查获侵权商品 307 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14 万件，案值 909 万元。全国海关全年共查获侵权商品 1.7 万余批，涉及货物数量 4 200 余万件，案值约 2.3 亿元。其中，进口环节查获侵权商品 670 余批，涉及货物数量 44 万件，案值约 5 000 万元；出口环节查获侵权商品 1.6 万余批，涉及货物数量 4 100 余万件，案值约 1.8 亿元。查获商品中，涉及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侵权商品数量分别达到 4 100 万件、53.8 万件和 5.7 万件。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2016 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各知识产权部门积极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和考核评估制度，机制不断优化，能力不断提升。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国务委员王勇担任召集人，共 31 个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包括“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内的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工，推进工作贯彻落实。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相关机制间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组织起草并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2016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召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开展互联网、农村市场、进出口、软件正版化等重点领域治理，针对重点商品，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坚持打建结合、打防结合，大力加强法律法规、诚信体系等长效机制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取得重大进展，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已基本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系统，录入案件信息 34 万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汇集信息 7 亿

多条。针对侵权假冒新特点新趋势，组织跨区域协作，提升监管合力，召开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地区工作会议，推动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查机制；长三角五省市联合开展电商区域整治“云剑”行动。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工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深入开展政企合作，深化与电商企业协作。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地方绩效考核进行改革，完善考核办法，组织 16 个考核组开展现场考核。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修订《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等政策指标。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报送系统，启用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系统。在相关产业集聚区推进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新设“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 9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探索建立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派员入驻法兰克福国际汽车配件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站，开通“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微信公众号。持续推进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体

系建设，启动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评价机制，完成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遴选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组织开展评审认定，确定第一批 30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继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完成首批试点工作验收，培育 20 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 310 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 250 余件；深入开展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拓展商标申请渠道，委托地方设立 15 个商标受理窗口；在广州启动运行首家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积极推行商标网上申请，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设立 30 个地方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与广东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广州市设立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服务交易健康发展规范网络服务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暂行）》《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推进网络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建设。推动在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开展商标区域执法协作，积极推进将商标注册、商标侵权假冒、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规范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二期）第一阶段著作权登记项目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完善科学管理。加强版权行政审批及监管工作，建设完善“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预审查预受理平台”，继续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召开或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妥善协调解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利益方之间的矛盾纠纷。

文化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首批确定 154 家单位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鼓励和引导相关力量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及知识产权开发。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分类形成包括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团体等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将“电影产业化语境下的知识产权研究”“传统艺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列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创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指引，推动开展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等服务平台建设。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联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印发《开拓海外文化市场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农业部制定《植物品种鉴定 DNA 标记法总则》《测试指南编写规则》《DUS 测试现场考察技术规范》《植物品种特异性测试中近

似品种筛选规程》《已知品种库建设管理办法》《田间种植试验质量控制手册》等规范性文件，保证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修订印发《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完善管理模式，不断推进可追溯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监管效率。

国家林业局组织起草《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能力评估办法》，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完成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活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系列公告的模式和内容。审定发布了第六批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初步完成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信息管理平台研制并上线测试；对已建测试中心和测试站进行能力评估，完成 29 个申请品种的测试工作；开展测试指南编制技术研究，启动编制 37 项测试指南，编辑出版《中国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2015）》。组织专家研究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考核指标。

海关总署暂停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全年为企业节省费用约 710 万元；出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处罚幅度标准，开展“定牌加工”疑难专题调研，探索创新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模式，将科技应用嵌入知识产权执法全过程；试点开展黄岛海关与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执法合作、推动杭州海关与阿里电商平台开展执法合作；发布《京津冀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的意见》，召开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海关区域合作会议，推进区域海关执法协作机制。

公安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 2016 年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的通知》《2016 年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统计评估办法》，全面、科学部署常态化条件下的打防工作格局，准确引导各地工作方向，努力实现专项行动常态化、常态打击专业化。积极强化与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先后与版权、烟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 8 起，其中重庆“8·06”特大互联网侵犯著作权案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效促进“两法衔接”，全国公安机关共受理行政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占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总数的 17.8%，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效能稳步提升。突出信息化建设主线，积极构建数据化实战攻坚格局，继续深化与阿里巴巴等企业的协作机制，组织开发完善“淘数据”侵权假冒线索甄别、研判软件，大数据服务支撑打假实战取得初步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在全国法院范围内全面推进落实“三合一”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京津冀一体化建设，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三地技术类案件进行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裁判文书公开，逐渐提高裁判文书的公布范围和公布效率，推进审判流程公开、网上办案和庭审公开，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利用。积极参

与推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改革任务及监督考核，与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

五、宣 传

2016年，各知识产权部门围绕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常态化、多样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交流，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央宣传部等 23 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共组织各类宣传活动 70 余项次，各地区开展各项活动逾 2 000 项次，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数百场次，全国知识产权相关原发新闻报道近 2 万条。举办首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论坛致辞中强调：“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重点解决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继续加强与人民网、中国科技网、《中国日报》等媒体的合作，建设知识产权专栏、出版专刊。全年共举办 6 场新闻发布会、16 场专题宣传活动，官方微信号全年推送 200 余期近 1 000 条消息，关注人数超过 45 000 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定期发布商标工作情况分析，分析最新商标数据动态；发布《中国商标战略年度发展报告（2015）》，评选发布“2015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十大商标侵权典型案例”；组织“创新与商标品牌战略”有奖征文活动；与《中国政协》杂志社合作出版《地理标志专刊·一带一路上的地理标志》。通过新闻发布、通讯稿件、公告、通知等形式积极报道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动态。积极利用刊物、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中国商标网”2016年度访问量达4.212亿人次。

国家版权局针对性组织各项重点宣传活动，召开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发布《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2015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2015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在第六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上颁发“中国版权金奖”20项。“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组织全国31个省（区、市）同时举行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各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1418万件。积极利用新媒体做好日常宣传，组织编写印制《中国版权年鉴2016》《软件正版化专刊》和公益性漫画宣传海报，广泛宣传版权工作。全年共举行6次新闻发布会或座谈会，官方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284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211条，官方微信号累计发布60期共103条图文消息，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号”发稿441篇、总展示量达1亿次以上。

文化部在全国征集遴选优秀创意设计作品，不断扩大优秀创意

设计作品的影响力。组织多场展会路演活动，为文化产业创新创业人才搭建推介展示平台，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开发保护意识。

农业部在第 23 届中国杨凌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上发布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信息，组织植物新品种专题展；《农民日报》围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发布多期新闻报道，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信息 200 余条。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全国各级农业部门共出动执法和科技人员 7.76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556 万份，展销放心农资货值 1.6 亿元。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并播放“农资打假保春耕”系列节目，协助录制“3·15”晚会宣传片，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联合开展“3·15”农资打假与监管宣传日活动，积极展示农业系统打假工作成效。

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全国林业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制作专题宣传网站，展示林业知识产权成果和最新进展。出版《2015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信息类文件汇编》等重点宣传资料。利用《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平台，全面加强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

海关总署利用“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8·8”海关法制宣传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创新宣传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发布《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建设中国海关博物馆

“海关与知识产权”展厅，建设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青岛）。全国海关通过在线访谈、以案说法、曝光案例、微信推送、微电影等多种方式开展多样化宣传，《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重要媒体报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相关新闻过万条。

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常识，征集案件线索，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围绕“6·11”特大互联网假冒专利案、中美跨国假冒汽车安全气囊案、打击假烟犯罪“5·12”行动等重点案事件开展集中宣传。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媒体见面会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年）》、“2015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五十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5年）》；组织“中央媒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浙江行”活动；全媒体直播审理“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等案件，来自美、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驻华使节以及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到庭旁听，直播累计观看人数超过150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介绍检察机关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主要措施；发布“2015年度中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在《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开设专栏重点宣传知识产权的有关内容。

六、教育培训

2016年，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强国人才需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人才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系统规划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智库体系建设，组织专家巡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基地建设，截至2016年底，在全国19个省（区、市）批复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24家。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在大连、上海等地共建或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学院；联合教育部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25个省（区、市）的30所学校被评定为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全年举办面授培训班84期，培训人员7300余人次；举办国际培训班及研讨会29期，参会人员2000余人次；远程教育培训人员约77万人次。全年总培训规模超过78万人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加强商标监管执法培训工作，举办全系统商标行政执法培训班；举办“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水平 助力贫困地区绿色发展”高级研修班；对委托各地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开展

业务培训及指导，确保受理窗口顺利启动运行；对各地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开展业务培训及指导，推动商标质权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国家版权局组织开展 8 期政府机关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4 期版权执法监管人员培训班、3 期“版权相关热点问题媒体研修班”、1 期国家版权监管平台运用培训班、1 期涉外关系培训班，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培训，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全年共培训 3 000 余人次，并遴选 50 名优秀人员进入第一批全国版权执法培训师资库，不断增强版权培训师资力量。

文化部持续实施文化产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加强对创意人才的培训，全年培训入库人才达 300 余人次。联合教育部实施 2016 年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举办研修、研习、培训等活动 160 余期，帮助传承人解决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难题。举办国家原创动漫高级研修班，对近 200 家企业进行培训，促进动漫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高品牌开发和保护意识。

农业部围绕《种子法》宣传和品种测试能力提升，举办 7 期专题培训，培训单位 500 余家，培训人员达 1 300 余人次；指导各省（区、市）开展专题培训 3 300 余场，培训人员达 45 万人次；举办 3 期常规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班，针对性提升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已知品种数据库培训班、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信息化技术研讨会等国际培训。举办 2 期全国农资打假执法骨干人员培训班，

培训基层农业执法骨干 200 余人。选派人员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总部参加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师资培训，组织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远程教育、办公自动化和数据统计国际培训班。

国家林业局围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编制”等主题举办培训班，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授课，全面了解、掌握植物新品种国际测试指南编制技术和实践操作经验，有力提升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能力。

海关总署不断强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全国海关组织开展针对一线执法关员的培训近百次，参加培训 2 500 余人次；开展针对权利人及进出口企业培训 40 余次，参加培训人员 600 余人次，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针对非洲海关和“一带一路”国家海关开展 5 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培训，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援助。

公安部组织遴选各地公安机关优秀打假技战法 54 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面向一线执法干警举办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培训班，就假冒专利案件办理、版权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商标案件办理实务等结合重点案件邀请专家授课，多措并举推动提升一线侦查办案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地紧密结合执法办案实践，加强情报信息研判预警，各地先后报送犯罪形势调研文章等 150 余篇，为实战打击提供丰富理论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八辑）》《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七辑）》，结合按月编辑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动态及业务汇报等形式，与全国各级法院知识产权业务庭室形成常态化业务指导与交流机制。

七、国际合作

2016年，中国政府主动加强多双边合作。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不断加强和拓展合作渠道，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关系，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开创新局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各类会议，联合外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组成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56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通过《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深入参与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合作，首次主办2016年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及工作层会议，签署《2016年东京五局合作联合声明》《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参加第六届、第七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参加第七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稳步开展中蒙俄、中日韩等多边合作。深度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创新对话、中美

商贸联合委员会等中美政府间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英、中法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磋商，中意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及中美、中欧、中瑞（士）、中俄、中巴（西）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机制性会议和磋商谈判。参加中日韩、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有关谈判。全年新签订 36 份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协议、会议纪要、联合声明、工作计划以及谅解备忘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动参与商标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中国与海合会、中日韩及中国-格鲁吉亚等自由贸易区合作协议，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等国际谈判共计 15 次。继续加强多边体系下商标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成立 125 周年纪念大会；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等国际会议；担任 2016 年商标五方会谈秘书局并成功举办商标五方会谈年会、中期会议及专家技术会议。做好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合作，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举办中美地理标志保护巡回研讨会。继续加强与美国、欧盟、韩国等国家或组织商标主管机关、驻华使馆或知识产权机构的联系，宣传中国商标保护工作成绩，树立中国品牌形象。

国家版权局积极促进国际版权多双边体系建设完善。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和地区会议，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

广播组织条约》等国际条约的磋商；完成设立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的调研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办德化陶瓷版权保护优秀成果展及《版权保护促进中国德化陶瓷产业发展的研究》（英文版）首发仪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2016 国际版权论坛”“数字环境下的影视产业版权保护会议”等重要会议；多渠道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进一步加强版权双边交流合作，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中欧、中俄、中巴知识产权工作组对话及会议。积极参与中澳、中韩、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东盟 10+6），中国-格鲁吉亚、中美、中欧等自由贸易区谈判以及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谈判等工作。举办第 12 届中韩版权研讨会、中日著作权政府间会谈及研讨会。

农业部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列会议；主办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第 34 届计算机及信息化工作组会议。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探讨推行国际品种权电子申请系统。参加第九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并首次就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司法执法实践进行经验交流，主办了实质性派生品种研讨会和农业知识产权高级研讨会。参加中欧、中日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组织人员赴美参加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家林业局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技术委员会、行政和法律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等系列会议；参与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中欧知识产权合作、中韩植物新品种保护交流等活

动，推动开展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系列会议，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相关指标进展，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评估审查；积极参加第九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成效。

海关总署不断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宣传中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成效，提升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深化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海关的合作交流，开展案件信息交换，进一步提升执法合作水平；拓展与非洲、阿拉伯、南美等地区的合作，向新兴贸易国家提出合作倡议。开展跨境联合执法行动，与美国海关开展2次联合执法，查获侵权商品1 213批次，涉及侵权商品数量9万件，案值177万元；与俄罗斯海关开展邮递、快件渠道专项执法行动，查获侵权商品60余批次，涉及货物数量4.5万余件。

公安部积极参与中美、中俄、中日、中欧等多双边知识产权磋商对话。先后与国际刑警组织、欧盟反欺诈办公室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美国、英国、阿联酋、马来西亚、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24个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开展案件合作与执法交流。会同国际刑警组织共同举办中国及中亚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执法合作。充分利用中美刑事执法联合联络小组等平台，围绕重点案件深化、创新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会同柬埔寨警方就夏某贵等人跨境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农药案件开展国际执法

合作，成功抓获主犯并捣毁境外窝点。

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参加首届中美法治对话，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地位。派员参加中瑞（士）、中美、中澳、中俄、中欧等各类知识产权对话和谈判。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研讨会、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说明会等国际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中欧检察官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交流活动，成功举办“中欧检察官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专题讲座；加大跨国家、跨区域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交流合作，探讨《中欧海关 2014—2017 年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框架下中欧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信息交换及合作方式；参加中俄检察机关圆桌会议，就两国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展开交流；与英国版权执法部门进行会谈，商谈加强版权保护相关协作。